

证券代码：920056

证券简称：能之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120

##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听海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发饶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866,1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66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###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###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颜明康、黄圣桃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（含通讯方式）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